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因以工代賑臨時工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26 日以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且具有中度精神障礙身分，向臺北市○○區公所申請本市 99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，經臺北市○○區公所審認與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規定相符，以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930419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經查 臺端符合資格，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下列單位報到上工：■信義區清潔隊……。」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信義區清潔隊辦理報到上工被拒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案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9009476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6 日擬具申請書陳請環保局說明拒絕其報到上工之法令依據。經環保局以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環三信字第 09935584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，訴願人之申請案業經本府訴願決定駁回在案。訴願人不服環保局未函復，於 99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環保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是提起本條項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行政機關作成特定行政處分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作成特定行政處分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查本件訴願人係陳請環保

局說明所屬信義區清潔隊於 99 年 3 月 1 日拒絕其上工之法令依據，並非向環保局申請作成特定行政處分，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環保局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